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該監平日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自前典獄長陳世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始，處置疏誤，致失應變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事件擴大，演變成大量槍彈被奪，受刑人與員警槍戰之嚴重後果；又該監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報告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清晨事件落幕後，再向法務部提出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法務部矯正署載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矯正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核有違失；另法務部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

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所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違失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11日15時30分許，發生6名受刑人劫持槍彈，挾持高雄監獄典獄長等，企圖越獄未遂，歷時14小時許，終以6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5時許越獄未成集體舉槍自戕落幕，惟已引發外界諸多議論。經本院詳加調查各項事證，並還原上開事故發生真相，復再深入檢討目前監獄管理問題後，足認高雄監獄就工場作業工具管理、檢身、警鈴設置與測試及處理本起重大暴動事故，均未能依法處置，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長長期未能正視監所超收之問題，實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之發生；復矯正署對於監所受刑人之必需用品未能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亦未建立受刑人獄中作業公平報酬制度，致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未達500元，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與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受刑人(Prisoners)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6點規定意旨有違。茲就相關違失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高雄監獄第10工場作業中之秦義明等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15時15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28公分長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長剪刀2把拆開成4支後，將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察覺。再者，許自成於受刑人被提帶出工場時，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嗣後，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1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受刑人在

中央台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德晉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6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均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均督導不周，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89年7月1日監務會議通過之「台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
- (二)另依案發時有效之監獄組織通則(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18日廢止)第10條第1項規定：「監獄置典獄長1人，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7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

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6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

高雄監獄第10工場作業之6名受刑人秦義明、黃子晏、黃顯勝、靳竹生、鄭立德、魏良穎於104年2月6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104年2月11日15時15分，中央台指派主管吳德晉前往第10工場提帶骨科門診10人(含秦義明等6人)，該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中央台指派夜勤管理員崔恆鈺代理，因正值崔恆鈺休息時段，由交代主管許自成負責工場勤務。10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下午帶出工場看診前，許自成未依法將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6名受刑人得將作業用長28公分之剪刀2把拆開成4支，再將該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之事實，有104年2月26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關於該監工場剪刀有沒有依法加鎖管制問題，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當天我是從3點10分到4點10分左右代值班。」

(四)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

上開受刑人在當日下午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15 時 17 分受刑人由吳德晉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 30 餘名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15 時 18 分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致受刑人等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等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影音勘驗報告可稽。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等語。劉員麟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 因為我一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等語。吳德晉亦坦承：「來到中央台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台檢身，但是當天因為我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台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

(五) 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

對於當日是否有使用金屬探測器部分，劉員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的檢身點有沒有金屬探測器?) 那時候都沒有，後來才新增門及探測棒。」吳德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金屬探測棒檢查」、「金屬探測棒都是放在中央台，該儀器是由中央台跟檢查站人員有需要檢查，就可以拿金屬探測器來檢身。」

(六)陳世志及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秦義明等6名受刑人利用提帶看診之機會，輕而易舉地將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攜出工場作為脫逃工具。綜合前開本院詢問時，許自成稱：我完全沒檢身，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我不知道有剪刀應上鍊條固定的規定等語；劉員麟稱：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我一天要檢查6、7百個人，只有查重點部位，他們應該可以知道我們不會檢查手等語。吳德晉稱：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等語。足證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七)綜上，高雄監獄第10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6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其等於104年2月11日15時15分被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6名受刑人使用之長28公分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2把拆開成4支後，將該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上開6名受刑人及另4名受刑人在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1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受刑人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時，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致6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

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督導不周，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二、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及役男，15時37分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39分至40分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刺傷及劃傷廖智達、林尚瑜及調查員鄭惠仁後，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再衝往中央門，嗣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及替代役男。高雄監獄及前典獄長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內，既未聽到樓下連響3次之警鈴聲，又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見無線電呼叫聲，而且對於樓下暴動的巨大聲響竟完全沒有聽見(在同樓層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均因聽見聲響而下樓查看)，再加上包括其辦公室科員在內之所有人員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其報告，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專員莊永清遲至16時9分向其報告時止，約30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年3月25日修正)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1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

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佔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6點第1、2、4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依此規定，發生重大管理設施被占據或管收人員等受到暴力攻擊時，屬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

(二)經查，6名受刑人將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攜出工場至衛生科看診時，其中1人持剪刀刺傷提帶主管吳德晉大腿，並有推擠役男鍾偉丞致眉心及右小腿成傷，同時搶奪吳德晉所配通用鑰匙，衝至對面行政大樓接見室，以通用鑰匙開門，15時39分至40分，提帶接見主管廖智達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智達背部遭攻擊，林尚瑜頸部被劃傷，調查員鄭惠仁被劃傷臉頰、頸部。嗣因接見室玻璃難以破壞，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關閉通道，6名受刑人遂將管理員賴文源挾持並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因中央門無法通行，復前往戒護科辦公室。當時戒護科全部職員

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1名替代役男江宗翰留守，15時43分受刑人撞開戒護科辦公室木門，並控制江宗翰。15時43分王世倉於中門監控室觀察受刑人動態；15時44分許王世倉回行政大樓2樓，45分王世倉再回到行政大樓1樓，並於15時45分43秒再進入中門，而15時45分58秒副典獄長賴政榮亦由行政大樓進入中門等。迄戒護科專員莊永清於16時09分至行政大樓2樓向陳世志報告前，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104年2月13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1樓及中門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

(三)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15時39分衝入接見室，該室主管即已按壓全監緊急鈴，並經由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未聽聞，且無任何人員立即通報典獄長：

- 1、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我沒聽到警鈴，行政大樓2樓無警鈴。中央台、政風室、戒護科長要負責通報該事件，當時都沒有跟我通報。大約4點7、8分是由莊永清專員來跟我通報該事件等語。
- 2、賴政榮稱：我沒聽到警鈴，無線電我沒帶在身邊，因為我在開會，沒有把無線電帶過去。當時是中央台科員李坤樹，主任管理員是李宗洋，應該要通報才對。沒有人通知我，我大約下午3點30分到40分有聽到戒護區域有些聲音，所以我就請一同開會的王世倉科長下去看監獄狀況，開會

結束後我就從2樓下去，從3道門之檢身區，再從中門進入戒護區。我有聽到中門的同仁告知：王科長和囚犯在談判等語。

- 3、王世倉稱：開會到3點半左右，聽到樓下聲響，就跟主席說離去簡報室到樓下查看，在樓下才知道6名受刑人想經過接見室脫逃事情，問現場人員瞭解6名受刑人跑到戒護科，我也跟去戒護科。跟副典獄長開會時沒有聽到警報器的聲音，無線對講機裡面的聲音我沒有聽到，因為開會調很小聲等語。
- 4、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稱：我在高雄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工友，約20年。我的辦公室是隔1個牆壁，當時陳典獄長任內只有我和1個科員。當天我沒有聽到警鈴，當天的事件是有電話通知科員，大概是剛發生時，林聰昭科員接到電話後去支援，他只跟我講說接見室有狀況，他去幫忙，他離開後就沒有再上來了。我是在門口那邊，典獄長一直在辦公室裡面等語。
- 5、矯正署視察詹麗雯稱：我們去現場實地看，一旦按警鈴時，我們現場去2樓聽的時候，1樓警鈴其實2樓應該聽的到，不過因為我們測試的時間是下午1點多，可能環境比較安靜，所以有聽到。當時陳前典獄長於事後勘驗警鈴測試時，他說有聽到等語。
- 6、矯正署視察江振亨稱：不過因為事發當天是下午3點多，可能因為外面道路車輛行進的聲音，可能讓行政大樓2樓聽不到警鈴聲音等語。
- 7、高雄監獄於104年7月7日以高監戒字第10410001050號函復本院稱：該監採納警報系統業者之建議，於102年9月許將原行政大樓2樓警

鈴移設至行政大樓1樓。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其任內測試次數共計52次。該監於104年7月3日14時47分許進行警鈴模擬測試，經測試人員請中央台按壓警鈴使行政大樓1樓警鈴聲響後，分別進入行政大樓2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關門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該2處所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經實際聆聽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尚非無法聽聞，有高雄監獄提供模擬測試全程錄影檔在卷。

- 8、經本院實際勘驗當日行政大樓1樓之監視器畫面影片，行政大樓1樓警鈴分別於15時39分22秒至27秒、39分42秒至49秒、39分59秒至40分04秒計鈴響5秒、7秒、5秒共計3次(各地區接獲警鈴通報可被按壓取消)，其聲響甚大。矯正署視察至現場實地看結果，1樓警鈴在2樓可以聽到。高雄監獄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陳世志任內測試次數共計52次，該監於104年7月3日於14時47分許進行模擬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行政大樓2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可以聽聞。然而，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卻均稱其當天並未聽聞警鈴，足見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對於警鈴聲響警覺度及敏感度不足，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1樓後2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案發當時陳世志在辦公室內卻未使用對講機，賴政榮在簡報室開會亦未攜帶對講機，王世倉雖攜帶對講機卻將聲

音關小，因此3人均未聽聞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及行政大樓人員有所騷動之聲響，在2樓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副典獄長賴政榮聽見後分別於15時42分及45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竟未聽聞，迄16時9分戒護科專員莊永清至行政大樓2樓向陳世志報告後，陳世志始知悉此事故發生，上情可見高雄監獄指揮系統混亂，足徵陳世志平日領導無方，且此影響所及，致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陳世志當下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

(四)綜上，6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德晉及役男鍾偉丞，15時30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時39分至40分間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共3次，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智達背部，劃傷林尚瑜頸部及鄭惠仁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宗翰。陳世志當時人在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1樓連響3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也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2樓簡報室開會之王世倉及賴政榮都聽見而分別於15時42分及45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聰昭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高雄監獄及前典獄長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

被移至1樓後，2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遲至16時9分向其報告時止約30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 三、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於15時45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義明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實有違失，嗣吳文祥復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帶往現場，惟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該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該受刑人造成傷害。再者，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59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1道不銹鋼門，自15時59分至16時8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2名人質脖子，僅2至4名受刑人將其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2、3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2受刑人於16時8分至11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4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後離開。2人明知戒護科辦公室外已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員警亦已到場支援鎮暴，卻自始至終未採取下令攻堅或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使受刑人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嚴重失當，高雄監獄之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完全未發揮作用，高雄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由戒護科長任指揮官，副典獄長為副總指揮官，及該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情形及處置要領觀之，於有人質被挾持等類似情形，其處置要領，對外可向大寮分駐所請求支援，對內則有召集人員預備鎮暴等作為；該計畫內復有由王世倉為協定人員之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是以遇有暴動事故，依前開演習計畫所演練，現場指揮官即得為鎮暴並請求支援警力協助。

(二)受刑人於15時30分許開始暴動，於15時43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2名人質，15時44至50分破壞械彈室之第1道不銹鋼門：

查6名受刑人於15時30分許持剪刀刺傷1名主管及役男後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43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賴文源及役男江宗翰，44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分至50分破壞械彈室之第1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稽，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取得槍彈情形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證。

(三)王世倉於15時45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15時50分許抵達高雄監獄：

王世倉於15時45分抵達管教中心前風雨走廊，指示莊永清專員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為憑。15時51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2名員警抵達，其中1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內政

部警政署查復本院亦稱：「104年2月11日15時45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高雄大寮監獄以電話報案稱：『這邊有緊急狀況，人犯有持刀攻擊主管的情形，麻煩警方派人來協助處理。』值班警員隨即通報571巡邏警網（巡佐吳聲政、警員薛宇宏）前往處理。15時50分571巡邏警網到達監獄大門要進入管制站時，見遭攻擊受傷獄所人員3人準備送醫，於進入管制站內獲得獄所人員告知，有3名獄所人員遭挾持在獄內右前大樓內；現場戒護科長要求警方攜帶手槍先在管制站內，避免受刑人看到警察情緒更激烈。」

(四)王世倉屈從受刑人秦義明之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提帶與6受刑人有糾紛之柯姓受刑人到戒護科現場接受質問：

- 1、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指出：11日16時左右王世倉指示股長吳文祥，依受刑人要求，由第10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在前往戒護科途中，遇見林文琛科員，乃請林科員戒護柯姓受刑人至戒護科，惟林科員反於16時15分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工場等語。
- 2、林文琛之104年3月2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於104年2月11日16時5分在無線電聽到「拿盾牌至戒護科支援」之呼叫，於是下樓至孔子銅像前，遇見股長吳文祥將柯姓受刑人提帶出來之後交給我，柯姓受刑人向我告知他和鄭立德等6人並無交情，去了也沒有用。我當下判斷柯姓受刑人無協助必要，將其帶回所屬教區交給教區科員，而無至現場等語。林文琛警詢時亦稱：柯姓受刑人直接告訴我，雖然大家是同一工場，交情沒有說很深，所以他去勸說也無效，聽他這樣說，我認

為柯文芳沒有協助必要，將他帶回第2教區交給科員許本石等語。

- 3、吳文祥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義明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義明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宗翰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10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義明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10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台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文琛，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我先再至管教中心門口看情況。我回到管教中心門口時，秦義明已退回戒護科內並聽到撞擊鐵門聲音，我就前往中央台觀看監視器，看到鄭立德等人正在破壞槍械室鐵門等語。
- 4、依矯正署104年2月18日訪談王世倉逐字稿，王世倉承認秦義明告訴他說，因柯文芳欺壓他們，要叫他來當場要給他質問。王世倉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我是有向秦義明說好，去帶，但是我內心沒有真的指示任何人去帶黑狗（柯文芳）」。
- 5、綜上，王世倉於15時45分抵達管教中心與受刑人秦義明談判時，明知秦義明係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提帶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其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嗣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於柯姓受刑人造成傷害，王世倉處置嚴重失當。

(五) 賴政榮及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

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

- 1、15時51分許賴政榮在中門監控室查看，王世倉於52分自管教中心至中門外叫賴政榮一同前往戒護區，2人於59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15時59分至16時8分期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江宗翰、賴文源之脖子，時約2或4名受刑人圍住江宗翰、賴文源、王世倉、賴政榮，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另至少有2名受刑人持續破壞槍彈庫門。又在上開期間王世倉則有多次欲離去或意圖阻止槍彈庫破壞等，而與受刑人發生手部拉扯、推擋之動作，惟均未發生任何阻止或離去之實際效果，賴政榮則立於王世倉旁邊，不時有手勢指揮動作，王世倉及賴政榮2人多數時間似均在進行口頭勸說。賴文源立於王世倉後方，江宗翰則坐於最末之辦公座位。受刑人於15時50分至16時1分間破壞第2道不鏽鋼門，16時5分破壞第3道不鏽鋼門，進入槍械室，破壞木製槍械櫃。8分第1位受刑人取得槍彈，11分30秒2受刑人取得槍彈後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其餘4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剩下王世倉、賴政榮、賴文源及江宗翰4人。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6時11分45秒至55秒離開戒護科辦公室，賴文源、江宗翰於16時13分離開戒護科，此時槍彈室內尚有受刑人在取槍彈，其餘受刑人於13分至14分間取得槍彈陸續離開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在卷足證。事後清查該6名受刑人共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之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 2、本院約詢時，主管李宗洋稱：當時中央台有派戒

護人員過去，並有配備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給人員使用。上開戒護人員完成戒備後，科長與副典獄長沒有在中央台，當時都是王專員在處理，我們也沒有接受其他的指令等語。戒護人員潘仁祥稱：「因為當時沒有指令，所以我們只能現場待命警戒，我們就沒有進去戒護科鎮暴。我有看到科長跟副典獄長進去戒護科。」被挾持為人質之管理員賴文源稱：「我認為科長沒有被挾持，只是跟6名受刑人在拉扯。副典獄長是在旁邊看著囚犯，沒有任何處置。兩位長官是跟6名受刑人走出去，他們沒有挾持長官。我認為他們是在保命、保官。」

(六)綜上，王世倉於15時45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義明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處置實有違失。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59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警力協定之支援員警亦已到場支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無視自己屬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身分逕自前赴戒護科辦公室，其等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1道不銹鋼門，且自15時59分至16時8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2名人質脖子，僅被2至4名受刑人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2、3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致2名受刑人於16時8分至11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4名受刑人在械彈庫取槍彈後離開，從未採取下令攻堅及防護彈藥庫之積極

作為，置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要領及警力支援協定不顧，致使受刑人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賴政榮、王世倉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高雄監獄之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未發揮任何作用，高雄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四、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42分及45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16時09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16時51分始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16時11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賴政榮、王世倉於16時11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16時16分被挾持；高雄監獄3位最高戒護長官因自投羅網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年3月25日修正)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1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佔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3點第1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

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4點第1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及第6點第1、2、4款規定：「(一) 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 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 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復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為：1. 總指揮官：典獄長陳世志。2. 副總指揮官：副典獄長賴政榮。3. 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綜合上開規定，高雄監獄發生暴動事故時，因屬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典獄長陳世志擔任總指揮，副典獄長賴政榮擔任副總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擔任指揮官。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接獲報告者更有義務再行通知機關首長，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此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狀況一：原則上中央台發覺異狀應馬上進入緊急狀況，並報告督勤官，督勤官再以電話向典獄長報告事發經過等程序自明。

(二) 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

1、查高雄監獄於15時30分許發生上開重大事件

後，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副典獄長賴政榮分別於15時42分及45分下樓查看而知悉此事件發生；典獄長陳世志於16時9分經由戒護科專員莊永清報告而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已如前述。復據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高雄監獄遲於16時51分，始由戒護科內勤科員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

- 2、本院約詢時，專員莊永清稱：當時我不確定誰要通知，在現場問同仁，沒人確定有無去通知典獄長，因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都在戒護科內，我才趕快去報告典獄長等語。王世倉稱：我當時在行政大樓上下樓時，因為還不知道戒護區內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跟典獄長報告。當我從戒護科回來要向典獄長報告情形時，在中門遇副典獄長，我就跟副典獄長前往戒護科辦公室去等語。
- 3、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42分及45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16時9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至16時51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王世倉、賴政榮、陳世志及高雄監獄均有違失。

(三)處置不當自投羅網致遭挾持：

經查，陳世志於16時9分知悉此事件後，於16時10分前往戒護區，於16時11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名受刑人於16時14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典獄長陳世志交談，隨後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2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開門。未遭挾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6時11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王世倉、賴政榮於16時16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典獄長，受刑人共同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3人為監所最高戒護長官，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均自投羅網，在陳世志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後，賴政榮、王世倉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惡化，核有嚴重違失。

(四)綜上，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42分及45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16時9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16時51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自投羅網，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賴政榮、王世倉明知典獄長被挾持，卻自投羅網，自行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高雄監獄3位最高戒護長官均被挾持，造成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五、賴政榮於事發11日16時25分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2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陳世志接受媒體採訪時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

長出去後才進去。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進入戒護科換人質。暴動事件因受刑人於2月12日清晨5時許全部舉槍自殺而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亦載：經典獄長要求受刑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2月26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一)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未有換人質情事：

查陳世志於16時9分知悉此事件後，於16時10分前往戒護區，於16時11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名受刑人於16時14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陳世志交談後將其挾持，未遭挾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6時11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於16時16分自行到中門陪同陳世志而被挾持，3人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已如前述。次查，本院約詢時，賴政榮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1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2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管理員梁萬能稱：「我印象是秦義明在戒護科玄關處門口，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

廊，就見鄭立德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立德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賴文源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6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典獄長的6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我認為當時應該成立應變指揮所，但是(副典獄長賴政榮、戒護科長王世倉)居然進來(戒護科辦公室)。」

(二)因法務部次長、陳世志、王世倉接受媒體訪問，及高雄監獄、矯正署提出報告，各大媒體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

1、6名受刑人於11日16時16分挾持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後，受刑人無法打開中門，意圖攻入中央台亦未成，遂轉往車檢站，惟因車檢站外複驗站之鐵門已被封鎖，遂於16時25分將賴政榮釋回並令其想辦法開複檢站鐵門，賴政榮被釋回後即前往行政大樓服務台等情，業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按。

2、賴政榮獲釋後，於16時30分回到行政大樓1樓，16時34分、16時47分有職員來詢問如何應對媒體，賴政榮均稱：說在演習就好，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憑。高雄監獄傳達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遂於當晚召開記者會等情，業據陳明堂於

本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5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布這個換囚的訊息。」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live晚間18時33分13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明堂於記者會稱：6位受刑人先挾持了2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2位管理員出來，6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於18時35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 自願換”人質”」。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有相關新聞報導在卷可稽。

- 3、本院約詢時，陳世志雖稱：「在風雨走廊的狀況，我從4點10分從中門進去以後，當時確實我沒有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我跟新聞媒體採訪時，我也沒有說更換人質。」惟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10時43分43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本院勘驗104年2月11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10時48分48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

進去就放人質啊。」

- 4、6名受刑人於2月12日凌晨3時20分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嗣因越獄無望，遂於凌晨5時至5時36分間先後舉槍自殺，陳世志於受刑人死亡後自行離開現場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104年4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040069599號函所附在場員警職務報告為證。陳世志於12日晚間22時許接受談話性節目電話連線訪問，經本院勘驗104年2月12日晚間媒體以電話訪問陳世志影音，陳世志稱：「我就說副典獄長應該讓他出去，不然的話你們交代有些事情他沒有辦法做，取得他的同意，然後我才進去，倒沒有那麼偉大弄到換囚」、「我倒是沒有想說我換囚，跟他交換，因為這個是刺激人犯的，我是跟他講說副典獄長讓他出去，我最大的嘛，我跟著你們走的話，你們要什麼事的話比較好處理」等語。
- 5、惟高雄監獄於2月12日上午依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16時14分，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4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永清主筆，劉祐群協助，經陳報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一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永清，劉祐群於本院約詢時陳述明確，且有該報告及陳世志更正之原稿2份在卷足憑。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

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1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莊永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6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

- 6、104年2月13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2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16時13分槍械室3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4發威嚇，隨後押著3人前往中央門」等語。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如何產生?誰是主筆?)這個報告是由法務部長當天開會主持與矯正署討論內容修正出來的。有1份矯正署整理來的資料，但是內容凌亂，所以當場討論內容，才將該調查報告的內容定出來。我在2月13日整天開會，內容有問題就請同仁電話聯繫確認事實。」

(三)法務部於2月26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

法務部因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署於同年2月26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16時08分至16時13分取得槍彈，16時11分離開戒護科。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嗣後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其形象。

(四)綜上，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賴政榮於事發當日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於事件發生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2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陳世志於事件發生當晚及翌日接受媒體採訪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其才進去等語。王世倉於事件發生當晚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向受刑人提換人質後，進入戒護科換人質等語。由莊永清製作，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2月12日高雄監獄檢討報告亦記載：受刑人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

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語。在2月13日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公布之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亦稱：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受刑人取得槍彈後改挾持副典獄長、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等語。各大媒體自案發當晚起爭相報導典獄長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消息後，法務部因第1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深入調查，於2月26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六、有關矯正機關長年超收受刑人問題，法務部雖於103年7月18日完成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並於104年7月16日因接管國防部移撥之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而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至105年7月止，各矯正機關超收比率比103年度之16.2%低，但仍高達13.1%(收容人數共63,436名，超收7,341名)，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0.6坪，不符該部90年所訂定應至少分配0.7坪之規定，亦遠低於美國每人2.24坪、日本每人2坪之收容面積，顯見超收問題依然嚴重。再者，各矯正機關104年度戒護人力僅4,567名，與受刑人之比例為1：13.77，有逐年惡化之趨勢，且遠高於外國，顯示戒護人力嚴重短缺。此外，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現有員額僅381名，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165，亦顯示教化人力短缺情形嚴重。而行政院104年核定之戒護人員專業加給金額20年未調整，以致於直接及間接戒護人員之每月僅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000元及2,300元，較警察人員之警勤加給及海巡等專業人員

之危險職務加給差額甚多。法務部長年未採行積極有效改進措施，致使矯正機關長期存在之諸般問題未能解決，除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禁止對受刑人不人道處遇規定，並使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易生監獄暴動事件，核有違失。

- (一)按犯罪矯正機關係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主要目的，而非僅為懲罰報應目的。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4項規定，制定本通則。」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77年通過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10點規定：「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

¹、第10條第1項：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通風等項。」²由國際獨立專家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於2013年3月1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在追求普世人權價值之今日，監所擁擠或人數過多，不僅不符保障受刑人基本權益之旨，亦有違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超收、收容空間不足問題嚴重，易使受刑人心理崩潰，增加暴行、暴動危機，行政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仍應持續督促矯正設施之建設，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以符監獄行刑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保障受刑人權益之意旨：

- 1、按法務部90年10月23日(90)法矯字第001740號函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明定每一受刑人扣除盥洗設備之空間，應至少分配0.7坪(2.314平方公尺)面積。依此標準核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往年均嚴重超收，101年底最高曾收容66,106名，以該年核定容額54,593名計算，超收11,513名，超收比率達21.09%，雖3年

²、第10點：All accommodation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prisoners and in particular all sleeping accommodation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health,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cubic content of air, minimum floor space, lighting,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來超收比率略有改善，至105年7月止，各矯正機關超收比率比103年度之16.2%低，但仍高達13.1%（收容人數共63,436名，超收7,341名），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0.6坪，與該署統計美國矯正機關每人2.24坪及日本每人1.13坪相較，每位受刑人空間依舊過於狹窄。本院前於99年5月提出「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當時法務部矯正司（即目前之法務部矯正署）就矯正機關業已存在之受刑人超收問題，亦指明超額收容可能引發之風險，如空間上的擁擠而使受刑人心理崩潰，增加暴行、暴動、脫逃、自殺等。又起居空間窘迫問題造成收容人身心極大壓力，顯屬對受刑人不人道之處遇或處罰，已悖離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之人道處遇精神，故社會輿論時有指摘監獄隨時可能發生暴動情事。而本件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企圖越獄暴動事件，亦佐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收容空間不足，確實可能引發暴動危機。

- 2、矯正署表示，近年已進行多項監獄改建、擴建、增建工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業於103年7月18日完成，可增加受刑人數482名。另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於103年1月17日移撥法務部接管，並分2階段移撥341名受刑人。矯正署爰於104年7月16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預計可增加1,600人容額。其餘尚有宜蘭監獄、臺北監獄等擴建完工後，將使目前超額收容比率，大幅降低至7.04%。
- 3、惟矯正署現行相關監所擴建工程，尚不足以澈底

解決目前受刑人收容空間不足窘況，行政院及法務部仍宜正視矯正機關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之決心，優先核撥相關預算經費，持續督導辦理矯正設施之建設，解決受刑人監所空間不足之問題，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受刑人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

(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日益嚴重，管理人力比之問題惡化，導致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行政院及法務部允宜審慎研議，統籌協調各權責機關，有效維持戒護(教化)人力之穩定，降低監獄管理風險，避免監獄安全事故之發生：

- 1、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因受刑人過多，亦使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呈現明顯不足情形，肇致管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工作士氣低落，流動率高。我國矯正工作人員不論在工作量或戒護壓力方面，都比世界各國來得艱辛且困難，戒護安全之風險更高。矯正機關須部署適當人力擔任勤務，方能使戒護工作嚴密確實，而無闕漏疏失。
- 2、104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包括主任管理員、管理員)4,567名，與受刑人(62,899名)比例為1比13.77，較諸法務部98年4月20日提供本院之統計戒護人力(4,993人)與收容人(64,476人)比例1：12.91為高。倘再與本院89年間就監所戒護管理問題專案調查所得88年間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之1：11.72，更高出許多，顯見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力比之問題，有逐年惡化

之趨勢。且與其他國家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比：香港1：2；澳門1：2.1；日本1：5.5；韓國1：3.35；新加坡1：6.4；美國1：5.3；英國1：3等相較，可見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所擔負之工作及壓力遠超過其他國家，足徵目前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吃緊，戒護人員勤務之重，恐數倍於其他國家，確實存有戒護警力管理上之困難，已影響戒護管理品質及監所安全之維護。

- 3、另矯正機關教化人力欠缺問題，全國矯正機關目前教化人力包括教誨師、調查員、輔導員、導師、訓導員、教導員等，負責收容人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假釋陳報、教化活動等業務。然人數嚴重不足，依據矯正署提供104年底矯正署與所屬機關員額數及受刑人人數書面資料說明：該署教化人員編制員額397名，104年底教化人員預算員額384名，現有員額381名，104年底在監收容人數62,889名，兩者比例約為1：165。倘以實際單純從事教化工作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則人力短缺情形更為嚴峻，更高達1：246。本院於104年6月11日辦理諮詢會議，多位學者專家即指出，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以目前單薄的矯正人力和資源，能期待矯正人員發揮什麼功能？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及目的，根本難以期待具體落實。
- 4、矯正署於104年3月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雖已指明未來將分3年改進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至1：8；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調至1：100。惟查，相關改進方案尚須行政院及法務部等機關正視所屬矯正機關長年超額收容問題之嚴重性，適時核撥戒護警力員額，方能達成目標，以符前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

第1項規定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之意旨。

- 5、再者，除前開戒護（教化）人力員額應與適當增補外，合於戒護（教化）安全工作之適當待遇亦屬維持戒護（教化）人力穩定不可或缺之因素。矯正署表示，各矯正機關之戒護（教化）人員每日面對複雜多樣之受刑人，近身執行戒護、教化等工作，與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同屬具高危險性工作，在增支專業加給部分應等同警察有相同之待遇等語。又本院於104年6月11日諮詢之學者專家亦同樣指出，監獄戒護人員身處眾多犯罪人之中，惟專業加給卻20年未予調整，與警察的危險津貼尚非平等等語。矯正署前於104年3月27日函請法務部轉呈行政院上開意見，惟行政院104年7月1日核定之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表，依然維持原84年核定之直接戒護人員每月3,000元、間接戒護人員每月2,300元之專業加給金額，未作任何調整。較諸現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1級每月8,435元、2級每月7,590元、3級每月6,745元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1級每月8,435元、2級每月6,745元、3級每月2,250元，減少許多。倘無具體之正當理由，其差別待遇，顯非平等。有鑑於戒護人力與維護社會治安警察同具高危險性之特質，改善戒護人力之專業加給應係維持其人力穩定之重要因素，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並正視提升戒護人力增支專業加給之必要性。

(四)綜上，法務部雖已進行多項監獄改建、擴建、增建工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於103年7月18日，可增加收容人數482名，另因103年1月17日接管由國

防部移撥之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而於104年7月16日成立臺南監獄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104年度之超收比率因而降低，但矯正署105年7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共63,436名，超收7,341名，超收比率13.1%，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0.6坪，不符「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每位受刑人應至少分配0.7坪之規定，且遠低於美國矯正機關每人2.24坪及日本每人1.13坪之收容面積，顯示超收問題依然嚴重。矯正機關104年度戒護人力共4,567名，與受刑人之比例為1比13.77，有逐年惡化之趨勢，且遠高於103年度之香港1比2、澳門1比2.1、日本1比5.5、韓國1比3.35、新加坡1比6.4、美國1比5.3、英國1比3，顯示戒護人力短缺問題嚴重；教化人員現有員額381名，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165，實際單純從事教化工作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高達1：246，顯示人力短缺情形嚴峻；行政院104年之核定之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表，依然維持原84年核定之直接戒護人員每月3,000元、間接戒護人員每月2,300元之專業加給金額，未作任何調整，相較警察人員警勤加給1至3級每月8,435元、7,590元、6,745元及消防、海巡等專業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1至2級每月8,435元、6,745元，差距甚多。法務部未能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解決上開矯正機關長期存在問題，除易增加受刑人暴行、暴動、脫逃、自殺等危急情事，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禁止對受刑人不人道處遇規定意旨未符，導致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實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亦有怠忽之責。

七、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明定矯正機關對

於受刑人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而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之義務，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可使用自備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矯正署卻以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為由，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合其所定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致使絕大多數受刑人均須自備內衣褲、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除違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不符，實有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同法第46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在處遇上有必要者，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同細則第66條規定：「本法第45條第1項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指左列器具而言：一、飲食類用具。二、盥洗及洗濯用具。三、整容器具。四、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五、清掃用具。」依上開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無償供應受刑人衣被鞋襪及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器具等用

品。在例外情形，受刑人因處遇上之必要，始得使用自備之衣被。

(二)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³依此公約第28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2年第44屆會議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解釋明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該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並解釋締約國應報告該國適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77年通過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之情形⁴。我國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依此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解釋之效力，

³、第10條第1項：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5點：「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保障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和《關於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在保護被監禁和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守則》(1982)。」(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indicate in their reports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applying the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57), the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988),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78) and the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2).)

應予參照適用。其中有關受刑人在獄所生活上之個人衛生，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77)第15點規定：「受刑人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⁵第16點規定：「為使受刑人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必須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經常刮鬍子。」⁶第19點規定：「應當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1囚犯1張床，分別附有充足的被褥，發給時，應是清潔的，並應保持整齊，且常常更換，以確保清潔。」⁷

(三)查現行矯正機關於受刑人新收時，固定發給冬、夏季服裝各2套。對於受刑人私領域生活所需之物品，則考量其個人衛生及使用習慣，係由受刑人自行購置使用，採自備為原則。另針對無力購買日用品之貧困受刑人，則依據矯正署104年2月17日所提「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管理檢討改進措施」及該署同年3月5日「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決議，由各矯正機關斟酌其保健上之必要及其實際需求發放內衣褲、寢具(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等非消耗物品及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消耗物品；另每季補助貧困受刑人約500元之日常生活用品；各矯正機關平時遇貧困受刑人確有急需時，仍

⁵、第15點：Prisoners shall be required to keep their persons clean, and to this end they shall be provided with water and with such toilet articles as are necessary for health and cleanliness.

⁶、第16點：In order that prisoners may maintain a good appearance compatible with their self-respect, facilities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er care of the hair and beard, and men shall be enabled to shave regularly.

⁷、第19點：Every prison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or national standards, be provided with a separate bed, and with separate and sufficient bedding which shall be clean when issued, kept in good order and changed often enough to ensure its cleanliness.

應隨時補助。至於矯正機關認定貧困受刑人之標準，依該決議，係以受刑人保管金帳戶在500元以下(勞作金可自由使用金額部分應一併計算)，並經場舍主管審酌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而言。

(四)矯正署並以104年3月24日法矯署勤字第10405001120號函令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前揭決議事項執行，並要求各矯正機關配合修改相關補助標準規定。因此，受刑人入監所時，除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者外，須自備內衣褲、寢具(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表示：受刑人每月須支出約500元相關費用⁸。因此，目前獄所中超過九成之受刑人倘無足夠存款或有親友接濟，單靠目前在獄所中每月作業所得2、3百元之勞作金，顯無法支應日常生活用品所需開支。本件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挾持人質奪取槍彈後，透過矯正署署長提出訴求表示：其等要在獄中服刑長達數十年，還要靠家人接濟；拖累家人，活得連尊嚴都沒有等語，確符實情，並為本件暴動越獄事件之重要起因之一。是本院於104年6月11日召開獄政問題諮詢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即強調，矯正機關應該明確訂定受刑人最低處遇標準或給養標準。

⁸、依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104年7月25日主辦「台灣監獄制度的未來展望-回顧大寮監研討會」，周愷嫻教授之發言。又據聯合報104年8月28日報導，郭姓男子因案入獄，3年來靠著勞作收入和家人給的零用金存了1萬多元，不料卻遭債主強制執行，只留1千元給他；他自覺難以生活，針對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目前在台東泰源技訓所服刑的郭姓男子說：「你們沒被關過，不知道監獄裡也需要錢過生活。監獄雖供三餐，但換新內衣褲、囚服換洗、買衛生清潔用品和文具，或是出外看診都要花錢，獄方不會提供。」泰源技訓所表示，受刑人在監獄裡確實有很多地方要花錢，1千元省著花，過1個月沒問題，但要過兩個月就很勉強。監所人員則透露，每月1千元只是受刑人基本開銷，如果想抽菸、喝飲料、買電池使用電器就不夠。

(五)法務部104年7月8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雖稱：有關監獄行刑法第45條受刑人之生活必需物品發放規定之解釋適用，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而非以無條件之供給為原則等語。惟查，監獄行刑法第45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依此規定，矯正機關係「應」斟酌而非「得」斟酌，「應」並供應而非「得」並供應，亦即，矯正機關負有斟酌並供應之義務。此條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係指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而言。再者，同細則第65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在處遇上有必要者，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依此規定，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因此，監獄行刑法第45條所稱「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係指矯正機關應斟酌春夏秋冬季節變化之冷暖天候及受刑人個別體質狀況之需求，而供給受刑人保健上之必要之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以免受刑人因季節性天候變化而罹病，或致病情加重而言。受刑人僅在處遇上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始可其使用自備之衣被。法務部卻將上開規定誤解為：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並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符合矯正署所訂定

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尚非妥適。

(六)綜上，監獄行刑法第45條及其施行細則等明定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必需器具之義務。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矯正署卻以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為由，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致使各矯正機關僅於受刑人新收時固定發放冬、夏季服裝各2套給受刑人，受刑人除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者外，須自備內衣褲、棉被、枕頭、墊背、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造成許多受刑人在監所期間須由親友接濟以維生活。矯正署之函令及作法已違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八、依據法務部統計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 103 年度受刑人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 4 萬 7,977 人，參與自營作業人數 4,395 人(約占 9.16%)，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人數 3 萬 6,526 人(約占 76.13%)。全台 42 個矯正機關中，從事自營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 11,822 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 139 元，低於 500 元者僅 3 個監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28 個監所；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

為明德外役監獄 1,790 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 138 元，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8 個監所，其中 7 個監所低於 200 元。各矯正機關從事不同作業之受刑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不符，且大部分受刑人無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致使 6 位受刑人以「靠家人接濟，活得毫無尊嚴」為由，鋌而走險，挾持人質，奪取槍彈，暴動越獄，矯正署核有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工作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2 項) 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第 2 項) 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3 項) 第 1 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 2 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

舊。」法務部依上開條文訂定「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及「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其他如外役監條例第22條及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6條之1及第57條之1等有關受刑人之作業勞作金規定，均與前開監獄行刑法相關法律規定雷同。

- (二)再按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⁹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76點規定：「（第1項）對受刑人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第2項）按此制度，收容人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第3項）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1項儲蓄基金，在收容人出獄時交給收容人。」¹⁰
- (三)查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作業方式有3類：1. 委託加工，由廠商提供材料或半成品委託監所製造或代工；2. 自營作業，以監所為生產主體，從設備購置、原料買進、製程管理到產品行銷，與一般工廠相類似；3. 視同作業，指各矯正機關得依需要，遴調收容人從事炊事、打掃、看護、營繕、園藝……等由機關經理之事務。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

⁹、第10條第3項前段：The penitentiary system shall compris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essential aim of which shall be their reformation and social rehabilitation.

¹⁰、第76點規定：（第1項）There shall be a system of equitable remuneration of the work of prisoners.（第2項）Under the system prisoners shall be allowed to spend at least a part of their earnings on approved articles for their own use and to send a part of their earnings to their family.（第3項）The system should also provide that a part of the earnings should be set asi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so as to constitute a savings fund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prisoner on his release.

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

(四)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3年12月底，各矯正機關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4萬7,977人，共有444間作業工場，其餘因新收考核、違規、隔離、老弱病殘、技能(藝)訓練、刑期或案情特殊不適作業、拒絕作業、附設補校學生、待釋、禁見、寄禁、執行觀察勒戒、戒治、住院治療、矯正學校學生、少年輔育院學生、收容少年、其他等因素未參與作業者為1萬3,371人，因未參與作業，故未分配勞作金。各矯正機關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4萬7,977人，約占全體受刑人之78.2%，共有444間作業工場。其中：

- 1、參與委託加工作業人數3萬6,526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76.13%。委託加工多屬工作內容大都是較無技術性之零件組裝或產品包裝之簡單加工(例：摺紙袋、摺蓮花)，囿於產業外移、招商不易，加上超收嚴重、作業場地不足等因素，作業項目有限，利潤微薄。
- 2、參與自營作業人數4,395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9.16%。自營作業有食品科、縫紉科、藝品科、釀造科、畜牧科、印刷品、農作科、木工科、陶藝科、鐵工科、園藝科等，收入較高。

(五)受刑人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係依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3條等規定，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或實際工作日數擇一計算，發給勞作金。監獄行刑法第33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淨收入之50%充勞作金；其中再提撥25%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故以受刑人作業淨收入100元為例，受刑人之勞作金為37.5元。

法務部以104年4月17日法授矯字第10401036840號函復本院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1條等規定意旨，矯正機關在選定作業課程時，以矯正受刑人不良習性為主，勞作金多寡僅為附加價值，並非主要考量。且受刑人之勞作金具有彌補犯罪被害人傷害及精神損失，並有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功能，基於彌補犯罪傷害、刑罰矯正及公平正義之思想，並非將所有收入全部分配給受刑人等語。另關於矯正機關選派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之勞作金遠高於從事委託加工者，差異過大，被質疑尚非公平一節，法務部則覆稱：自營作業與委託加工作業性質迥異，分屬不同作業科別，所得不宜合併計算，除避免帳目混淆外，亦可真實呈現各科別之作業績效及成果等語。

- (六)惟查，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度全台42個監獄、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中，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1,790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138元，低於500元者高達38個，其中低於200元者有7個(高雄監獄、臺東監獄、金門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高雄戒治所、新竹看守所)。關於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11,822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139元，低於500元者僅3個(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花蓮看守所)，高於1,000元者，高達28個。再者，屏東監獄、金門監獄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分別為11,822元、11,458元，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分別為267元、138元，所得相差達數十倍之多，其他監所從事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亦多有類此鉅額

差異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03 年度各矯正機關受刑人平均勞作金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名稱	自營作業	委託加工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1	矯正署臺北監獄	1,381	210
2	矯正署桃園監獄	921	313
3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4,580	450
4	矯正署新竹監獄	3,438	409
5	矯正署臺中監獄	3,050	393
6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6,391	635
7	矯正署彰化監獄	3,377	300
8	矯正署雲林監獄	1,346	326
9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561	378
10	矯正署嘉義監獄	1,318	278
11	矯正署臺南監獄	3,442	601
1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504	1,790
13	矯正署高雄監獄	509	191
14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3,552	271
15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4,467	471
16	矯正署屏東監獄	11,822	267
17	矯正署臺東監獄	501	175
18	矯正署花蓮監獄	556	211
19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659	208
20	矯正署宜蘭監獄	2,246	338
21	矯正署基隆監獄	2,847	572
22	矯正署澎湖監獄	426	238
23	矯正署綠島監獄	2,172	237
24	矯正署金門監獄	11,458	138
25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451	145

26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696	168
27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571	215
28	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無自營作業	299
29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9,307	173
30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32	388
31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557	426
32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4,280	353
33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722	197
34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3,047	401
3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3,067	300
36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4,028	327
37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3,921	310
38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4,460	205
39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989	216
40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2,190	282
41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39	254
42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043	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七)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下午搶奪槍彈，挾持典獄長等作為人質，企圖越獄未成後，提出5點訴求並要求時任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向媒體公開說明。其中主要訴求即係，受刑人在監獄內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太低，無法支應獄中日常生活所需之內衣褲等必需用品的問題。該6名因觸犯強盜、毒品等罪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34年、25年不等之受刑人表示：「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期40幾年、50幾年……關到死，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給自主能力，做了1個月的工作，只有200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得連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

條路。」

(八)綜上，全台 42 個監獄、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中，受刑人參與自營作業人數 4,395 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 9.16%，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人數 3 萬 6,526 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 76.13%。關於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 11,822 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 139 元，低於 500 元者僅 3 個(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花蓮看守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28 個。關於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 1,790 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 138 元，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8 個，其中低於 200 元者有 7 個。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所得勞作金與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相差過鉅，易萌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且大部分受刑人無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在獄所內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使 6 位受刑人以「靠家人接濟，活得毫無尊嚴」為由而越獄自殺，矯正署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該監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意圖越獄，該監又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該監自前典獄長陳世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啟之時，處置層層疏誤，致失應變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暴動越獄事件擴大，致演變成不幸後果；又該監於同年 2 月 11 日下午即先傳

達法務部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事件落幕後，未經詳查即提出有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矯正署於 13 日據以撰寫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後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及監所機關之公信力，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更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之發生，實有違失；另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而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又多未達 500 元，致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除未符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囚犯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